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是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要求，由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的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及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以下简称“《公告类别索引》”），对属于《公告类别索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对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

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除载于上述报纸外，还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同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社会公众查阅。

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在公司网站和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有权制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各方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公司各部门、公司各分子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当事人，负责起草、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准确完成；

（二）反馈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三）汇总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四）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五）草拟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六）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授权代为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其他所投参股公司的委派人员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一）负责本部门 and 分子公司的信息组织和提供；
- （二）负责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指定联络人；
- （三）督促本部门或分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分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

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计划财务部应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重组等方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的有效运作，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保证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内部的责任分工与授权安排，视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拟披露事项进行评估，判断该事项的性质、状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信息披露中涉及其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信息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流转和登记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所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 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二十三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 (二)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书面文件）；
- (三) 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文；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五) 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 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做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公司董事长、董事或监事会进行汇报, 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审批程序:

第一步信息上报: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并由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第二步信息编审: 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文稿编制和初审, 董事会秘书复核;

第三步信息审议: 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不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需报公司经营层高管审议, 并通报公司及监事;

第四步信息披露: 由公司高管对正式披露文稿内容履行审核程序, 由董事会秘书处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或监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是董事会授权的信息发布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 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 妥善归档保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 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披露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报告全文。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报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 一般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三) 关联交易；

(四) 其他重大事项和重大情况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三十二条 一般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详情；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详情。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项和重大情况公告：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公司预计报告期经营业绩将出现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情形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

(三)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公司股价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回购股份；

(七) 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

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披露临时公告时，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登记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

第四十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需坚持信息公平披露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将披露该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奖惩与考核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包括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但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时，公司应及时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认定：

- （一）披露的信息数据和信息描述严重不真实、不准确，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的；
- （二）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的；
- （三）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其他差错，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的。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认定：

（一）会计责任：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以及临时公告中需要其专项提供的数据等，或在编制过程中因重大疏忽，导致定期和临时公告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的；

（二）信息披露责任：信息披露部门和信息披露人员未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报规则的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的，或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因重大疏忽，导致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的；

（三）信息提供责任：公司各单位及相关人员未按照信息披露部门、会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因重大疏忽，提供的信息导致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的；

（四）审计责任：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未按照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审计，或在审计过程因重大疏忽，导致定期报告

或其他专项报告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的。

第四十六条 责任追究形式：

对于信息披露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根据差错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扣除绩效考核分、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措施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四十七条 责任追究程序：当出现以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违规行为时，董事会秘书责成独立部门对差错产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初步认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处理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擅自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直通车业务规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第五十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确认身份，登录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专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专区”创建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并添加公告类别，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和交易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检查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传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并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将信息披露申请提交至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

（四）信息披露申请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将提示公司直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点击确认，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信息披露申请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仍需交易所形式审核后方可予以披露。

(五) 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当日 15:30 起, 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直通车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自动发送至交易所网站, 交易所网站即予刊载。

(六) 其他指定媒体可自交易所网站“媒体专区”下载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刊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 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公司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 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 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已确认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对于已确认发布但交易所网站尚未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车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 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 对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 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